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
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对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。该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协议，确定交易关系，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。该等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周学民

曹若华

Amit Mohanty

